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翔騰環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朋霖

訴訟代理人 黃雅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司催字第76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2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吳雅真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61號

| 編 號 | 發 票 人     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001 | 喬威空調工程有限公司<br>鄭梅雀 | 永豐商銀西<br>盛分行 | 107年8月31日 | 4,725元        | 0000000 |    |